

“捉”字句研究综述

徐宇红

(南通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要: 本文对介词“捉”和“捉”字句的研究现状作了概述性的介绍, 阐述了自己对前人研究的一些看法; 同时提出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简单分析了其中的原因; 由此确定了今后要深入研究的新课题新思路, 尝试解释了一些现象和原因。

关键词: 捉 “捉”字句 处置式

1. “捉”字句的研究现状

“捉”字句和“以”字句、“将”字句、“把”字句等句式一样, 是用介词“捉”构成的处置式中的一种具体表现句式。处置式是汉语中很有特色的一种句式, 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 都有一些其他句式(如一般动宾句)所不具备的特点, 而且其他语言很少有处置式。从黎锦熙(1924)的“提宾”说^[1]、王力(1943)的“处置”说^[2]开始, 处置式的研究已有七八十年的历史, 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历史最悠久的课题之一。处置式的研究从“处

置”的名称之争开始, 到“把”字句的全面研究, 以及对处置式的探源和语义分类研究, 吸引了大批海内外学者, 取得了大量科研成果。然而, 目前关于处置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处置式的探源和语义的形成、分类上, 具体研究的处置式表现句式多是“以”字句、“将”字句、“把”字句、“拿”字句等, 尤其是对“把”字句的研究, 从句法、语义到语用, 非常全面, 成果丰硕。相比之下, “捉”字句、“取”字句、“持”字句、“用”字句等其他处置句式的研究则比较薄弱, 大都散见于各种处置式研究的文章著作当中, 只是作为处置式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的表现句式而被提及, 多为概貌描写, 不成系统, 专题研究的论文很少, 著作更是没有。

1.1 关于介词“捉”的研究

最早发现和确定“捉”的介词词性并给它释义的应该是蒋礼鸿(1981), 他在《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一书中给“捉”的解释是:“就是‘把’, 介词。”后面列举了敦煌

强。而且, 上个世纪90年代初胶东地区20个县市中就 有11个方言点是三个声调, 本世纪初据有关材料统计, 原本四个声调的招远、海阳也已完成了四个声调向三个声调的演变, 可见在胶东地区四声变三调已是大势所趋, 这种演变的发生除了发音中的经济原则之外, 还存在深层次的语音演变原理, 我们留待以后深入研究。

注释:

刘俊一, 《胶东话四声变三调的现状和趋势》, 《首届官话方言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青岛出版社, 2000年, 第144页。

易斌, 《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声调实验研究》,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 2006。

参考文献:

[1] 焦立为. 三个单字调的汉语方言的声调格局. 第六届全国现代语音学学术会议论文集, 2003.

[2]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青岛市志·方言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7.

[3] 钱曾怡. 山东方言研究.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4] 石锋, 廖荣容. 语音丛稿.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5] 吴宗济, 林茂灿. 实验语音学概要.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6] 游汝杰, 杨剑桥. 吴语声调的实验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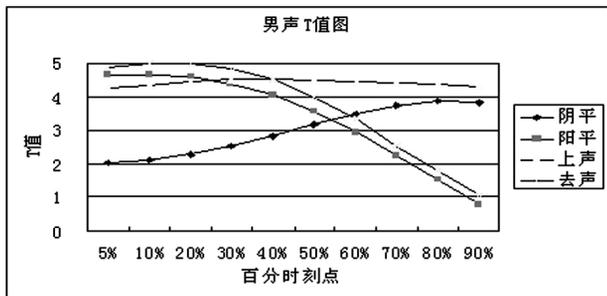


图1 男声青岛方言声调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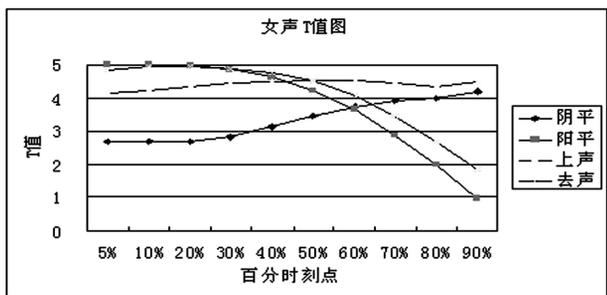


图2 女声青岛方言声调格局图

四、讨论

从上个世纪50年代方言普查的调查结果我们看 到, 青岛方言当时存在中降调的去声, 90年代青岛方 言志出版时, 去声已读成高降调, 向阳平靠拢。据统 计, 在《青岛方言志》所列的548个去声字中, 只有15个 归入阴平, 2个阴、阳两读, 其余的全部归入阳平。可 见, 青岛方言中去声与阳平声调的合并规律性非常

变文中7条例句。

此后,一些工具书也收了“捉”作为介词的义项,最具代表性的有:《汉字古今形义大字典》(1983)列出“捉”的第7个义项:“介词。把:却捉主人欺。《汉语大词典》(1986)给“捉”的第12个义项解释为:“介词。犹把、将。”列举了《敦煌变文》和明代《警世通言》中各1条例句。《汉语大字典》(1986)解释“捉”的第10个义项为:“介词。相当于‘把’。”举例与《汉语大词典》一样。这些都只是简单注明了“捉”字的介词词性和词义。而像《古汉语虚词词典》、《常用文言虚词词典》以及《古代汉语虚词通释》、《文言虚词通释》这些常用的工具书都没有收,可见,“捉”的介词特征并不被研究者们所重视。

随着对近代汉语虚词研究的深入,对“捉”的语法作用、语义类型及来源的研究也进一步加深,下面按时间顺序列举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者的研究成果:

袁宾的《近代汉语概论》(1992)第六部分“语法”里有“处置句”一节,其中讲到“捉”,认为:“提宾介词‘捉’是由动词(拿、持的意思)演变为介词的”。还说:“关于处置介词,除了上文介绍的‘把’、‘将’之外,敦煌文献里还出现过另外一个介词‘捉’”,“这个‘捉’的作用和意思与‘将’、‘把’相同”。袁宾确定了介词“捉”的语法作用是“提宾”,语义功能是表“处置”,词义是“将、把”的意思,是由动词演变而来,从时间上推算,最早出现应该是晚唐五代。

蒋绍愚的《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在给处置式分类时说到:“根据所使用的虚词来分类,历史上还可以用别的虚词构成处置式”,“表示处置的虚词‘取’、‘持’、‘将’、‘把’、‘捉’是一个系列,把它们联系起来考察,可以使更清楚地看到处置式形成的途径。”他没有对“捉”的研究发表自己的观点,只是引用其他研究者的观点和例句。

何乐士的《敦煌变文与世说新语若干语法特点的比较》(1994)一文的第一部分“介词阵容及其分布的比较”,将“捉”放在介词部分讲解:“与‘把’同意,是典型的介词‘把’的用法,都位于D前,起着把动词的宾语提前的作用。”她也只是简单地解释了“捉”的词义、语法位置及作用。

蒋冀骋的《论明代吴方言的“捉”》(2003)一文认为,“介词‘捉’产生于隋末唐初应无问题”,这比袁宾确定的时间早了一些。并把“捉”的语义功能分为“表处置”和“表工具”两类,比袁宾提出的多了一类。

马贝加的《近代汉语介词》(2003)第四章“表示对象的介词”第8节“处置者”这一部分讲到“捉”,是这样描述的:“在表示工具时,‘捉’是‘把’的同义词,‘把’可以表示处置者,‘捉’也获得这种功能”,“‘捉’用为表示处置者的介词,唐代始见,根据蒋冀骋、吴福祥(1997),‘捉’表示处置者的用法,保留在现代安庆方言里”,“‘捉’比‘将’少一种,没有进入第一种(将某物授予某人)语义结构”。在这本书的第五章“表示方式和原因”第4节“工具”中又讲到“捉”:“介词‘捉’由‘握、持’义的动词虚化而来,‘捉+N(工具)+V’格式出现于六朝时期”。她基本接受了蒋冀骋的观点,但把出现的时间又向前推到六朝时期,同时增加了“捉”与“将”语义上的比较。

由此可见,对“捉”由动词虚化为介词、是“把”或“将”的词义、“提宾”的语法功能等方面,各家意见一

致。至于在产生的时间、“表处置”和“表工具”的语义类型上,意见稍有分歧。这些研究都是表层的、粗略的概述性描写,很零散很不全面,有人云亦云的现象。对“捉”从“握、持”的本义怎样引申出其他的词义,怎样虚化为介词,又是怎样失去大部分词义,“返祖”回到动词且只剩下“握;抓”、“捕捉”义项的演变历程,没有人进行过详细论述。

1.2关于“捉”字句的研究

对“捉”字句的研究,过去都混同在介词“捉”的研究或由其他介词作标记的处置式的研究当中,仅列举一些文献中的例句而已,真正对“捉”字句加以命名并开始研究的为数不多:

袁宾(1992)列举了敦煌文献中“捉”的例句,同时指出“明代民歌里也可以看到这种‘捉’字句”,旗帜鲜明地提出“捉”字句这个名称。同时提出:“处置介词‘捉’在近代汉语其他文献里比较少见,为何在唐五代出现于敦煌文献(大抵反映西北方言),而在明代又出现于吴地民歌(东南方言),其间历史、地域演变脉络有待探索”,为后来的研究指明了方向。

刘子瑜的《唐五代时期的处置式》(1995)选择了三部具有代表性的典籍:王梵志白话诗、《敦煌变文集》、《祖堂集》为例,对比分析了三部书中的“将”字句、“把”字句和“捉”字句,这是将“捉”字句与其他处置式表现句式进行对比研究的较早的文章,但因为“捉”字句数量有限,所以分析的重点仍在另外两种句式上。

冯春田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2000)一书中专设“捉”字、“拿”字处置句一节,论述“捉”字句首见于南北朝时期,唐代较多用例,宋代只在《朱子语类》中发现两例,元代时期暂未见到可靠用例。时间划分明确,举例详尽。又从“捉”字句的分布推断,“大概是唐宋时期某种方言的反映”。这是对“捉”字句的发展历程进行的纵向梳理,但仍显粗略。

吴福祥的《再论处置式的来源》(2003)一文对处置式进行了语义和句型上的分类:“这里所说的处置式类型主要是指处置式的语义类型(即下面提到的广义处置式、狭义处置式以及致使义处置式),而处置式句型指的是由不同介词构成的处置句,如‘以’字句、‘将’字句、‘把’字句等。”在后面具体分析语义类型时又列举了“持”字句、“取”字句、“捉”字句。我们认为他使用的两个概念违背了常识性的“句型”、“句式”的上下位关系。但文章也明确了“捉”字句的名称,只是没有专门的论述,列出“捉”字句的语例,混同在其他处置式表现句式中一起分析。

曹广顺、龙国富的《再谈中古汉语处置式》(2005)认为中古处置式有两类:一类是“以”字处置式;一类是“取”字处置式,包括“持”、“将”、“捉”、“把”等。作者把“捉”字句看作是由“获取”义动词“捉”虚化而来的“取”字处置式的一种,我们觉得动词“捉”的意义虚化没问题,但把“捉”字句、“持”字句、“将”字句、“把”字句都统在“取”字句的麾下,似有不妥。曹广顺与另一位学者遇笑容合作的文章《中古译经中的处置式》(2000),就专门讨论了用“取”字构成的处置式,并没有涉及“捉”、“持”、“将”、“把”这些句式,我们感觉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更合理一些。文章通过列举中古十种译经中的这些处置句式,主要从句法结构的

角度,尤其是对动词的分析、动词后的宾语与介词后宾语的同指与否的比较,归纳出“以”字处置式和“取”字处置式的语义发展脉络。虽然不是对“捉”字句的专题研究,但分章分节的论述非常清晰,这是目前仅有的一篇对“捉”字句进行句法结构分析的文章。

在“捉”字句不多的研究文章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蒋冀骋的《论明代吴方言的“捉”》(2003),这是目前为止真正研究“捉”和“捉”字句的一篇文章。文章主要以明代《山歌》中出现的“捉”字句为例,探讨了“捉”的使用情况,对“捉”在明代吴方言中大量出现,后来被“将”、“把”取代及至消亡的现象进行了外部和内部原因的分析,很有自己的观点,也是对袁宾在《近代汉语概论》一书中提出的“有待探索”问题的深入挖掘。虽然作者在文章最后说明“这只是一种假设,有待进一步验证。”但正是这“假设”一步的迈出,为“捉”字句的研究甚至为汉语史的研究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也正是这“有待进一步验证”,更激励我们要将“捉”字句的研究继续下去,去寻找更多的语言事实和更为客观合理的理论依据。

总的来说,“处置式”的研究历史比较长,如果从黎锦熙的“捉宾”说算起,已有80余年,从王力的“处置”说开始,也有60多年。其中,“把”字句的研究成果最为显著,出现过几次研究高潮,每当引进西方新理论,必会有学者转换研究视角,推出研究新成果。但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处置式的研究内容相当庞杂,在很多方面目前的研究还是各执己见,没有定论。特别是对于处置式的来源、语义发展的过程和类型分析,可以商榷的余地有待进一步研究的空间都很大。而对于处置式中典型句式“将”字句、“把”字句以外的其他句式,目前的研究还很薄弱,这些句式的产生是各自语法化的结果还是简单的词汇替代,为何只出现于少数方言或文献,又为何消失于现代汉语等问题,至今仍没有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我们希望首先通过对每种具体句式的研究,探求各自产生发展的演变历程;然后再将这些处置句式综合起来考察,理清他们之间或是替代或是交叉的发展关系;最后对处置式的整体发展脉络有一个清晰的正确的认识。

2. 尚未解决的问题及原因

2.1对于“捉”语法化为介词的时间的确定,之前的研究多有叙述,但各家意见都稍有不同,如:袁宾(1992)认为“‘捉’出现在敦煌文献里”,从时间上推算,应是晚唐五代。马贝加在《近代汉语介词》(2003)则明确表示:“‘捉+N(工具)+V’格式出现于六朝时期。”但她认为那时的“捉”还是动词。“‘捉’用为表处置者的介词,唐代始见”。蒋冀骋列举了隋达摩笈多译的《起世因本经》、王梵志诗、《敦煌变文集》中出现的“捉”字句,以确凿的语例为基础,断定:“介词‘捉’产生于隋末唐初应无问题”。对于这个时间上的出入,主要是因为语言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动态过程,任何一种新的语言现象都会经历一个从旧格式中蜕变、脱离,再到一个新格式的萌芽、成形、发展的过程,都不是一夜之间一蹴而就的,所以不可能一刀切。对“捉”的介词的认定,其实也有些因人的理解不同而带有主观色彩。蒋先生是这样解释的:“当两个动词短语连用,语义重心落在第二个动词尚时,则第一个动词的词义有可能虚化,虚化到一定程度,会导致词类发生变化,这就是所谓语法化。”为了具体说明,他列举了《世说新语》中的“伊便能捉杖

打人”来分析,一种理解是:“捉”是动词,与“打”连用,语义重心没有轻重。但如果语义重心落在第二个动词上,“捉杖”就变成了“打人”的方式,“捉”义就会虚化,变成表工具的介词,最终导致语法化。可见,这个介词的确定,因理解的不同就存在两种意见,从而在出现的时间判定上也就产生了差异。但我们要坚持以大量语料为依据,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

2.2袁宾(1992)、冯春田(2000)、蒋冀骋(2003)、马贝加(2003)等学者的论著论作中都不同程度地提到“捉”字句的发展脉络,概括起来大约可见这样的轨迹:在隋唐之际产生,唐代较多用例;而宋代却很少见,只在带有闽方言色彩的《朱子语类》中出现两个例句;到目前为止,元代甚至未见到可靠用例;而到了明代又大量出现于吴方言的俗文学作品中;现已在吴方言和普通话中消失,只有少数方言残存使用。可见,“捉”字句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这种断断续续的发展历程,留有很多的空白。学者们在这些问题上大多只是列举一些例句,概括性地一两句话点到为止,并没有分析原因。袁宾先生最早发现这个问题,并提出:“处置介词‘捉’在近代汉语其他文献里比较少见,为何在唐五代出现于敦煌文献(大抵反映西北方言),而在明代又出现于吴地民歌(东南方言),其间历史、地域演变脉络有待探索。”袁宾先生的这段话可以说是为后来研究“捉”字句指明了方向,然而在其后的十年间,竟无一人从事这方面的后续研究,蒋冀骋先生是唯一一个接过接力棒的探索者,他的《论明代吴方言的“捉”》(2003)是唯一一篇解释分析这种现象的文章,然而作者在文章最后也说:“这只是一种假设,有待进一步验证。”这一方面说明蒋先生的治学态度严谨;另一方面也说明该课题确实有一定难度,没有相当的古代汉语、现代汉语及方言综合知识的积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实属不易。我们在大胆假设的同时一定要小心求证,而这种求证的过程必须建立在大量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即所谓“例不十,法不立”,而目前最缺乏的就是证明“捉”字句是方言句式的方言书证。从隋唐到宋代的用例都来自通语类文献,明代的语例来自带有吴方言色彩的俗文学作品——冯梦龙的《明清民歌时调集》中的“山歌”、“夹竹桃”;元代是个断层;清代也未见于文献。怎样解释这种现象,“捉”字句的发展能不能拉成一条线,确实是个难题。

2.3蒋冀骋先生在文中提到现代汉语的徽方言(安庆方言)、湘方言(湖南宁乡傣乐桥话)中保留了“捉”字句的用法;马贝加只提到安庆方言存在“捉”字句。我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发现,夏俐萍的《益阳方言的处置式》(2002)一文中提到益阳方言中也存在“捉”字句。如果说益阳方言仍属湘方言,不足为奇的话,那么对于我的方言——江淮次方言的南通话中也存在“捉”字句的用法,却是之前的研究所没有发现的一个“新大陆”。南通话是一种由江淮方言向吴方言过渡的孤岛语言^[3],它的特殊性鲜为人知;南通方言语法研究又刚刚起步,所以爆出这样的“冷门”也是顺理成章的事。由此我想到美国著名历史语言学家马尔基耶尔(Y. Malkiel)所说的一句话:“来自汉语方言的每一个问题都有重要的价值。”的确,任何一种复杂的汉语方言都是汉语历史发展的空间分布,通过方言语法的研究,我们可以寻找汉语语法演变的历史轨迹。所以建构一个普——方——

公文语言运用呼唤高效率

施媛

(南京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公文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实施管理的重要工具。21世纪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要求公文语言的运用必须实现高效率。简洁、准确、规范是高效率公文语言的标准。为此,要从严格贯彻执行目的、炼字炼句、认真修改这三个环节来提高公文语言的应用效率。

关键词:公文语言 运用效率 标准 提高

公文是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法规,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实施管理的重要工具。语言,是公文的生命,是构成机关公文的物质细胞,是公文思想内容表达的物化形式,是记录信息的载体。公文语言运用得如何,对实施管理至关重要。如果语言运用不当,其造成的后果是难以想象的。下行文是要下级遵照办理的,用语不当就会造成下级过多人力和物力的浪费,甚至会酿成事故;上行文是给上级提供信息的,用语不当就会造成信息错误,从而导致上级依据错误的信息做出错误的决策;平行文用语不准确,就会影响事项的办理。总之,公文语言的一字一句之差,一句一段之错,都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随着信息化社会对信息传递效率要求的提高,更高效地驾驭公文语言已成为现代公文发展的必然趋势。换言之,即公文在遣词造句上效率越高,越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当前,不少公文在语言运用上效率不高,不仅增加了有关部门及人员在阅文、理解、处理上的困难,而且酿成了公文内容传达和贯彻实施中的低效和无序现象,造成了不少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公文撰写者应十分注意公文语言运用的效率要求。公文语言呼唤高效率。

那么,公文语言高效率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语言才是高效率的公文语言?一般说来,各种文章的写作因内容、体裁的需要,有多种语体可供选择,写作者要善于使用各种相应的语体,否则就会与语言环境不协调,影响表达效果。公文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其写作应当选择公文语体。这种语体的特征便是准确性、简洁性、规范性。准确、简洁、规范同时也是高效率公文语言的标准。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

首先,简洁是当代公务活动求实、求简、求快的一种反映。随着信息化社会对信息传递效率要求的提高,

古的立体研究框架,从历时和共时的层面多视角地研究问题,才能把问题研究透彻。

3. 研究的新思路和新解释

3.1对于现在吴方言中已消失的句式却在与之毗邻的南通话中保留使用,原因何在?除了临近的地理位置和吴语在南通话中的沉淀之外,还有没有其他原因?因为之前没有任何人从事这方面的南通方言语法研究,没有可供借鉴和参考的研究成果,所以分析起来有一定的难度。另外,目前南通话中保留使用的“捉”字句与历史上的“捉”字句在句法、语义上有无差异;人们使用“捉”字句的频率情况,与普通话中“把”字句的使用呈怎样的分布,都必须通过方言调查,取得实际的数据,才能了解。

3.2对“捉”字句保留使用的几个方言区,由南通(江淮次方言)沿江而上,经由安庆(徽方言)到宁乡、益阳(湘方言),中间跳过赣方言,赣方言是否真的跳过去了,没有保存呢?除此之外,还有哪些方言存在“捉”字句呢?曾经出现过“捉”字句的闽方言、吴方言,现在都消失殆尽,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难道仅仅是词汇的替代或是人们的“趋雅”心理造成的吗?前人没有涉及,本人目前也未能找到解决的理论依据,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3.3就目前已知的江淮次方言、徽方言、湘方言中存在“捉”字句的事实,能不能探寻到它们存留的原因?在阅读了张光宇的文章《吴语在历史上的扩散运动》

(1994)之后,我们了解到:吴语曾经“经过安徽、江西而伸及湖南中部”,而“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的吴语西播,使得“吴语和湘语曾经明显地构成同一个方言地区”,所以江淮次方言(作为吴方言的沉淀)、徽方言、湘方言中能同时都保留“捉”字句的用法似乎能找到一些理由了。但以上两点还都只能是一种假设,还需要有其他共同的语法现象作为佐证,这仍将是这个大难题。

3.4对于现在安庆方言、湖南益阳方言和宁乡借乐桥话、南通话中的“捉”字句的使用情况有什么异同,从未有人关注。这种跨方言的研究很有价值,但难度也很大,暂且不说横跨千里,田间调查的辛劳,就单是要熟知这几个方言,也非一般人所能。所以这个课题对研究者方言学知识和方言调查能力的要求之高,非一般课题所能及。期待后来者的继续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2]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北京:中华书局,1955.
- [3] 鲍明炜,王均主编.南通地区方言研究.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
- [4] 顾黔.通泰方言音韵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5] 黄伯荣.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1996.